

证券代码:002487 证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编号:2025-034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欧洲某海上风电场单桩基础制造、供应和运输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蓬莱大金海洋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蓬莱大金”)与欧洲某能源企业签署了《单桩基础制造、供应和运输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合同”),蓬莱大金将为欧洲某海上风电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提供超大型单桩产品,合同总金额折合人民币约10亿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约26.4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不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亦无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二、项目概述

该项目位于欧洲,根据合同约定,蓬莱大金将于2027年交付完毕上述单桩产品。

三、交易对方介绍

1、基本情况:交易对手方为全球领先的某能源企业。

2、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未发生类似交易。

四、合同主要内容

1、各方权利义务:业主方综合统筹项目开展,蓬莱大金作为承包商建造超大型单桩产品,并承担海运服务,将产品运至对方指定地点。

2、交易价格:约人民币10亿元。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83 股票简称:芯瑞达 公告编号:2025-029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4月22日,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方法

(一)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内部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5年4月23日至2025年5月2日;

3.公示方式:内部电子邮件公告;

4.反馈方式:书面或口头形式反馈至公司监事会;

5.公示结果: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二)监事会对于激励对象的核查方法

监事会核查了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等文件。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监

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为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时公司任职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三)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纪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激励对象中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其作为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2025-034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减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部提示:

●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3)。根据该公告,持有公司股份28,678,3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13%)的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集团”)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的不超过28,678,340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3%。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2025年5月13日,公司收到均瑶集团出具的《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减持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减持股票结果的通知函》,均瑶集团自2025年1月14日至2025年5月1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8,678,3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13%,截至函件出具日,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现将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均瑶集团

股东身份:公司控股股东

持股数量:28,678,340股

持股比例:0.1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取得

注:均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超过5%。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前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均瑶集团(A股)	28,678,340	0.13%	系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祥航空”)的控股股东
吉祥航空(A股)	806,441,233	3.63%	系均瑶集团的控股股东
吉祥航空(B股)	12,000,000	0.06%	系均瑶集团的控股股东
上海吉祥航空香港有限公司	564,709,777	2.40%	系吉祥航空的下属全资子公司
合计	1,403,825,360	6.30%	—

注:若有尾差,则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均瑶集团

股东身份:公司控股股东

减持数量:28,678,340股

减持比例:0.13%

当前持股数量:0股

当前持股比例: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是否未实施减持尚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5-029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部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东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国际”)

● 被担保人是否为公司关联方:否,上述被担保人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他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3.2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的累计数: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东证国际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提示投资者予以关注。

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3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并提交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得通过。根据该议案,公司及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的新增担保总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10%,但不包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根据上述担保及授权,公司及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的新增担保总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10%,但不包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及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及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由